

溧阳市华杰轧钢厂年产 3000 吨热轧钢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03 月 27 日，溧阳市华杰轧钢厂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吨热轧钢材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华杰轧钢厂坐落于常州市溧阳市溧城镇新昌，企业成立于1999年12月07号，是一家从事钢压延加工和销售的工业企业。企业利用自有工业厂房从事热轧钢件的生产，厂区占地面积约7500m²。企业利用自建工业厂房，购置粗轧机、精轧机、电锯、切头机、热剪机、出钢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热轧钢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1999年3月6日填报了《溧阳市华杰轧钢厂年产3000吨热轧钢材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该环评申报表于1999年3月9日通过溧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该项目已于1999年3月开工建设，于1999年12月正式建成，后由于历史原因一直未申请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企业于2019年10月17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717492399G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20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6.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对年产3000吨热轧钢材生产线进行整体环保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相较于原环评发生的变动主要是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替代原有的燃煤对坯件进行加热，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以上方面的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厂内工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废气，以上废气在加热炉引风机的作用下直接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粗轧、精轧、焊接、锯切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精轧机、粗轧机、电锯、水泵、热剪机、出钢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减震、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增加减震垫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项目设有一大小为15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废钢材、废焊条、氧化铁皮等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及效果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厂内工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和旱作标准限值。

（二）废气治理设施及效果

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是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主要是SO₂、NO_x和烟尘，最终在引风机的作用下通过15m高排气筒（FQ-01）以有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粗轧、精轧、焊接、锯切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Q-01）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折算浓度均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无组织监控限值。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效果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连续两天东、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类污染物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在厂区设置了 1 座 15m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并设置了相关标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铁、氧化铁皮和废焊条等，企业在车间设置两处一般固废仓库，分别用于存放废钢铁和氧化铁皮，项目产生的废钢铁、氧化铁皮和废焊条均经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气

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FQ-01）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折算浓度均可满足《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均可达到《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无组织监控限值，未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废水

项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由于市政污水管网未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日均值浓度和 pH 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水作和旱作标准限值。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连续两天东、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未改变周边声环境现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境监理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溧阳市华杰轧钢厂年产 3000 吨热轧钢材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进一步要求

（一）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厂区日常环境检测，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措施，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储存和处理措施符合规范。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具体详见验收组人员名单附表。

溧阳市华杰轧钢厂

2020 年 03 月 27 日